证券代码: 688721

证券简称: 龙图光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家一,《关于修订公司<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家》	Q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3日15点00分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汉奇
 -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 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 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 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3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报送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职工董事外, 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